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振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